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屏小字第274號

原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
訴訟代理人 李妹蘭

訴訟代理人

兼送達代收

人 理勤孝

被告 周玉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115年7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0,820元，及自民國102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00年1月27日起陸續向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電信服務，惟未依約繳納電信費，共積欠電信費及提前終止契約之應負補償款等合計30,820元，經一再催討仍未清償。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嗣於102年10月31日將前述對於被告之債權全數讓與原告，原告遂以本件起訴狀繕本之送達作為債權讓與之通知，並依法請求被告給付前述積欠之費用及自債權讓與翌日起算之利息，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原告上揭主張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債權讓與證明書、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、行動通信業務服務契約、電信服務帳單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1至31頁），且被告經本院合法

通知，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或答辯，而經本院調查上揭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上述電信服務費用，係屬有據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30,820元，及自民國102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又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1,500元，爰命被告負擔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屏東簡易庭 法 官 廖文忠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判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書記官 劉毓如